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05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通信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双方确定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文件,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共识框架。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签署有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或备忘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民力驰”）的控股子公司青岛璟泽熙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璟泽”）与安徽耀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耀开”）本着“合法合规、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安徽耀开拟将其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建设的21座通信基站所有权转让给青岛璟泽,双方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了《通信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璟泽熙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UG2846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嘉定路2号C178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网络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 2550 | 51.00% |
| 刘从森 | 1600 | 32.00% |
| 刘明晓 | 350 | 7.00% |
| 林琳 | 250 | 5.00% |
| 袁斌 | 250 | 5.00%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耀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NX72W5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斌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7年8月15日至2067年8月14日

8、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罗河镇东风村底店村民组

9、经营范围:通信系统软件研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租赁、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网络维护;通信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维护;通信设备销售（含通信铁塔、机柜）;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综合布线;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培训）;建筑材料（不含砂石）、五金电料、水暖器材、室内外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信息:吴斌100%持股

11、其他说明:安徽耀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三年与安徽耀开未发生业务合作,安徽耀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情况

青岛璟泽拟购买安徽耀开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建设的21座通信基站所有权,转让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人民币392万元,具体定价原则详见协议。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耀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璟泽熙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承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各自公司章程或内部业务规定的前提下,共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开展业务合作。甲乙双方同意利用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合作内容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双方风险控制要求并通过双方内部审批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的通信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名下商业综合体内办公、酒店、商业区（包含公寓）、小区等楼内垂直/水平通信线缆的建设、室内分布、水/电/煤气远程抄表、通信基站建设（含宏站、微站、智慧灯杆等）通信施工、通信维护等工作。负责三网合一的信源供货,以达到楼宇、园区通信设施配套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项目做施工方案和预算,签署单项目通信业务运营合作协议。

（2）乙方负责在安徽、湖南、宁夏区域范围内所有与甲方有关通信业务运营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日常通信运营业务的开展。具体合作细节,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束。

（3）甲方在2021年度通信基站建设（含宏站、微站、智慧灯杆等）建设项目不低于2000座。

（4）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内容冲突、重复或严重影响乙方正常执行本协议的合作。

（三）合作机制

为具体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促进合作业务的顺利开展,双方可分阶段逐项制订、签署有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或备忘录,作为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依据和操作规范。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

六、《通信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安徽耀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璟泽熙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所指通信基站及通信资源转让给乙方。就通信基站及通信资源相关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甲方同意将其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商”）建设的21座通信基站（包括通信基站主体及附属的全部设施设备,以下简称“通信基站”）所有权转让给乙方,本合同项下转让的通信基站以附件清单为准。

2. 承诺

2.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2.2 甲方承诺合法并完整地拥有本合同项下通信基站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并确保通信基站所占用的场地能够正常且（无论何种原因）不受干扰地使用,该通信基站的所有权及场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保证通信基站建设质量符合行业设计、建设要求且通过合规验收并提交具备可追溯性的相关证明资料, 转让后的通信基站全寿命周期内涉及选址、场地使用、设计、施工、建造、用料、配件、甲方维护不善、第三方行为等所有权变更前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事故、人身损害事故、财产损失事故等）、纠纷、争议、诉讼等对乙方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约定承担责任。

2.3 甲方承诺提交给乙方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提交给乙方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并递交;提交给乙方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对乙方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如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应按下述第6.2条约定承担责任。

3. 交易价款及调价机制

3.1 本次转让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人民币392万元（如果通信铁塔的场地租赁费用已经支付,按照最终运营商一年租赁价格扣减一年维护费后的4.5倍计算;如果通信铁塔的场地租赁费用没有支付, 则按照最终运营商一年租赁价格扣减一年的维护费的4.5倍并扣减五年之内未支付的场地租赁费计算。）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通信基站加挂两层以及两层以上平台, 则乙方应当继续支付给甲方加挂平台租金的4.5倍, 该租金的构成同3.1第一款的规定。

3.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将其与运营商签订的站点租赁协议中收取租赁费的权利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将其对出租人支付基站场地租金的义务承继给乙方,乙方应向基站场地出租人支付的基站场地租金总金额（下称“未结场租费”）为人民币0元。

3.3 如果上述未结服务费或未结场租费发生变化,则本合同基站转让总价亦应做出调整。调整后的基站最终转让总价=暂定总价-净收益5倍数*(Σ单站点运营商剩余合同期内年平均收入减少部分+Σ单站点剩余年平均场地支出增加部分)。

3.4 甲方应确保乙方与运营商签订新的《基站站址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中租赁价格不含税金额与甲方与运营商签订的《基站站址租赁协议》保持一致,如价格有变化按3.3执行,税率变化按3.6执行。

3.5 甲方应确保乙方与全部拟受让基站所涉及的场地原始权利人或者有权出租方签订新的《场地租赁合同》的含税租金与甲方与场地原始权利人或者有权出租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保持一致,如价格有变化按3.3条执行。

3.6 如运营商合同期内实际剩余金额应缴纳税额与乙方实际需要缴纳税额存在差异的,差异部分由甲方进行承担,且允许乙方在第二笔款项支付时直接扣减。

3.7 如甲方存在与运营商合同期限内应收款时间内的未收款项,且无法正常与甲方结算的情况,乙方同意代为收款。乙方在收到代收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以收款金额的95%结算给甲方。甲方开具给乙方的发票类型和税率与乙方开具给运营商的一致。如甲方税率高于乙方开具给运营商的税率在支付代收款项时扣除。

3.8 本合同项下基站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收费权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或因抵押、质押的基站被主债权人处分的,导致乙方受损以及运营商无法租赁使用的情况,乙方应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要求甲方消除前述权利限制,如甲方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有权选择:（1）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同交易总价中扣除前述权利受限制的基站价款,如已支付,甲方应予返还,并按下述第6.3条约定承担责任。（2）解除合同,按下述第7条约定承担责任。

3.9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与运营商未能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按3.4条顺利签订“新协议”,则本合同交易价格应扣除前述无法顺利签订新协议的基站价值。

4.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根据乙方支付转让对价进度安排,在乙方每次付款前向乙方开具税率为9%的等额固定资产转让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在达到下述条件后,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

4.2.1 将本合同项下所有通信基站全部资料的原件交给乙方,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协议、土地权属证明或与土地权属确定的相关资料、用电协议、基站附属设施设备的采购协议及付款凭证等权属资料、基站竣工验收资料（含采购、土建施工等协议及基站验收单等）。甲方应保证上述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乙方有权核实上述资料的真实性,甲方应积极配合。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缺漏或未能提供上述资料,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依照下述6.2条承担违约责任。

4.2.2 本合同项下所涉基站需通过乙方自行验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检测合格。针对首次检测不合格的基站,乙方有权选择:（1）本次付款时间不顺延,在本次应转让的价款中进行扣减;（2）给予甲方 15个工作日进行整改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本次付款时间顺延至检测合格后。如在上述时间内甲方未能通过第三方检测整改合格,则在第二次报告出具后第3个工作日乙方扣除上述不合格基站价值后支付本次价款。

4.2.3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金额为1176000元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 1176000元。

4.3 在达到下述条件后,乙方支付总价款的60% :

4.3.1乙方与运营商就本合同项下所有通信基站按3.4条项下的要求签订“新协议”。

4.3.2 乙方与全部拟受让基站所涉及的场地原始权利人或者有权出租方签署《场地租赁合同》,且甲方配合出租方向乙方出具其有出租权的证明文件。

4.3.3 涉及到政府特殊经营许可或者专营许可的,需政府出具同意更改经营方主体文件。

4.3.4 按本合同第3.3条进行交易价款调整。

4.3.4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金额为2352000元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2352000元。

4.4 在达到下述条件后,乙方支付总价款的10%:

4.4.1 乙与运营商签订的“新协议”之日起满3个月后。

4.4.2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392000元的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转让对价。

5. 所有权变更及风险转移

达到下述条件后,本合同项下的基站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5.1 双方签署交割文件。

5.2 按4.3.2、4.3.3完成《场地租赁合同》变更。

5.3 基站毁损、灭失等（因第2.2条约定的原因、事项造成的毁损、灭失等除外）一切风险自完成“新协议”及4.3.2、4.3.3条约定的协议签署后转移至乙方,所有权转移后至风险转移前,由甲方承担照管义务。

6.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违反2.2条的约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应赔偿乙方及/或第三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并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2 如甲方若违反2.3条、4.2.1的约定,将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另行支付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3 根据3.9条约定的内容,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及运营商向乙方主张的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 合同解除

出现如下事项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场地租赁费、电费、维护费,同时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30%违约金及运营商向乙方主张的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1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与运营商未能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按3.4条顺利签订“新协议”,前述无法顺利签订新协议的基站价值的数额超过0个时。

7.2 如现场检测合格基站比例超过0%或者数量超过0个时,或者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记录、运营商黑名单、基站所涉及到的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侵权纠纷）。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青岛璟泽是一家通信基础设施运营、面向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4G、5G组网及运营的专业公司; 安徽耀开致力于向全国客户运营商提供专业的移动通信、安全通信、建设安装施工业务、互联网内容营销业务等领域的产品及运营服务,依托强大的移动通信核心建设团队,积极布局移动信息领域5G信号建设与安装产业生态。双方加强交流与协作,将在努力为对方的业务发展优先提供资源支持和全面服务的同时,探索新的市场环境下业务合作的新模式。本次战略合作的实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2、5G网络建设作为新基建工程之一,是国家重要发展规划和社会共识。伴随着运营商5G商用网络的快速建设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 通信网络设备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增长潜力。同时,随着国家对基站建设“共建共享”的政策继续深化落实,基站共享业务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青岛璟泽有较大机会进一步提升基站共享业务盈利水平。

青岛璟泽已培养了一批理解、熟悉通信行业和不同业务产品的人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能力和业务经验, 具有卓越的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经验,能够监督项目的有效实施;营销人员具有较强的业务获取能力,有效保证公司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向外部专业机构招聘,已逐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储备充足的项目实施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储备相关业务人员,进一步做大做强相关业务。

3、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八、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双方确定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文件,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共识框架。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签署有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或备忘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进展情况 |
|---|---|---|---|---|
| 1 | 2018-1-30 | 《意向书》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 已为北汽新能源车联网业务提供智能车载终端和软件服务 |
| 2 | 2018-7-9 | 《数据运营合作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签署数据运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 根据合作协议开展了数据价值挖掘和运营合作, 在商业模式探索上取得了初步成效 |
| 3 | 2018-7-19 | 《战略合作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 已在部分产品和方案上开展合作 |
| 4 | 2019-4-10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 各方已于2019年4月23日达成《合作协议》,并于2019年4月24日成立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合作事项正常推进。 |
| 5 | 2019-4-16 | 《战略合作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英泰斯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 与北京云海互联签署的车联网云控平台定制化开发项目,已完成交付, 给云海互联并通过验收 |
| 6 | 2019-5-9 | 《5G框架合作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签署5G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 与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在5G业务上开展了进一步合作 |
| 7 | 2019-5-21 | 《合作框架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 在部分车载终端产品采购了中兴通讯模组, 并在智能网联测试领域开展合作 |
| 8 | 2019-5-31 | 《战略框架协议书》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Savari Inc.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 已采购savari协议栈 |
| 9 | 2019-7-22 | 《战略框架协议书》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普天新能源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 在新能源、充电桩等方面开展了合作 |
| 10 | 2019-12-7 | 《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 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实验室,开展联合研究工作,该合作事项正常推进。 |
| 11 | 2020-5-22 | 《成立发展共同体合作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英泰斯特与北理新源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 与北理新源在地方政府平台、国六法规后市场已在部分省市开展了深度合作 |
| 12 | 2020-11-14 | 《战略合作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英泰斯特与蓝谷信息、恩智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 目前正在按计划联合研发安全芯片相关产品 |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也未接到其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十、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通信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0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3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已投入金额 |
|---|---|---|
|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 36,000.00 | 10,534.1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0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金额（万元） | 10,0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50%/3.20%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747,945.21/1,595,616.44 |
| 产品期限 | 182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结构化安排 | /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 预计收益（如有） | /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资金计划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1 | 签署日期 | 2021年01月13日 |
| 2 | 受托方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
| 3 | 产品名称 | “汇利丰”2021年第40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4 | 认购金额（万元） | 10,000.00 |
| 5 | 产品挂钩标的 | 欧元/美元汇率 |
| 6 | 产品期限 | 182天 |
| 7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8 | 起息日 | 2021年01月15日 |
| 9 | 到期日 | 2021年07月16日 |
| 10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0%/3.20% |
| 11 |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
| 12 | 产品收益说明 |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2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公司本次购买的金额1亿元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38,087,142.69 | 2,119,439,318.47 |
| 负债总额 | 399,359,531.90 | 214,555,609.43 |
| 净资产 | 1,538,727,610.79 | 1,904,883,709.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49,395.82 | -862,406.23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1亿元,占2020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55%。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0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英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95.02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00 | 15,000.00 | 286.50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266.30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199.32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 | 10,000.00 |
| 合计 | | 55,000.00 | 45,000.00 | 847.14 | 1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6.5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5.1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5,00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 2021-001

#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下属三磨所与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存入本金3,300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存款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利率（%） | 计息规则 |
|---|---|---|---|---|---|---|
| 1 |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273 | 3,300 | 2021年1月14日 | 2021年4月14日 | 1.00-2.45 | 30/360 |

本息付款保证: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声明及保证三磨所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三磨所相关收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存放银行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利率 | 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273 | 2021年1月14日 | 2021年4月14日 | 3,300 | 1.00-2.45 | - |
| 2 |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5 | 2020年11月12日 | 2020年12月25日 | 6,500 | 1.00%-2.85% | 21.3 |
| 3 | 光大银行洛阳西苑路支行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 2020年7月14日 | 2020年9月30日 | 6,500 | 1.00%-2.90% | 38.4 |
| 4 | 光大银行洛阳西苑路支行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7月14日 | 7,000 | 1.65%-2.9% | 49.0 |
| 5 | 光大银行洛阳西苑路支行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94 | 2020年3月11日 | 2020年4月11日 | 7,000 | 2.7%-2.8% | 15.9 |
| 6 |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 定期存款 | 2020年2月28日 | 2020年05月28日 | 1,000 | 1.54% | 3.8 |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华业香料部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保荐代表人徐燕在华业香料会议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募集资金管理。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培训对象包括华业香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华业香料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通过培训,华业香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意识和治理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 燕 武 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91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咸阳城投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咸阳城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咸阳城投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70,919,881 | 10.34% | 非公开发行取得:370,919,88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咸阳城投自认购公司增发股份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咸阳城投 | 不超过:71,767,700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 | 2021/2/8～2021/8/6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 | 资金安排需要 |

注: 咸阳城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咸阳城投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咸阳城投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是咸阳城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咸阳城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18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进程,尽快完成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